

杭州市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杭土字H[2017]-0001

申请单位	淳安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17年度淳安县“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1.3923	1.3923	其他农用地			
	林地	1.2871	1.2871	存量建设用地			
	草地			未利用地	0.1532	0.1532	
	交通运输用地	0.0285	0.0285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2.7079	2.7079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2.8611	2.8611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2.8611	公顷	批准合计		2.8611 公顷
				核减		公顷	
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2017年度淳安县“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用地2.8611公顷（农用地转用2.7079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1532公顷；使用集体土地2.8611公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17年12月26日 </div>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